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云发改价格〔2022〕783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降低 边境县市商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各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农垦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根据应对新冠疫情影响加大对抵边行政村和社区民生保障力度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对云南省边境县、市的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边境县、市的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商业用电。

二、执行标准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商业用户电价，按现行用电价格（不含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90%结算。

三、执行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四、相关要求

(一)请保山电力和农垦电力结合本通知要求和当地实际情况,对边境县、市的代理购电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措施。

(二)转供电主体要按本通知要求将降价措施全部传导至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三)所需资金由电网企业统筹解决,资金支付情况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告。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5日印发

